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3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弢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拓展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布局，推动公司环保业务发展迈入新的台阶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0日